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关于组织参加“和军营一起秀” 征兵宣传活动的通知

各普通高等学校：

为配合做好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加强征兵宣传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和中国网联合主办“和军营一起秀”为主题的大学生应征入伍海报、视频、口号和故事作品征集活动，现将活动通知转发你们，并就组织参加活动提出以下意见，请一并贯彻落实。

一、请各高校高度重视，认真组织，广泛宣传，做到宣传全覆盖，通过多种方式动员大学生积极参与，重点是正在服役大学生、退伍复学和有入伍意向的大学生参加活动。

二、各高校要以此次活动为契机，全面启动 2017 年大学生征兵工作，鼓励优秀大学生参军入伍，献身国防事业。

三、请各高校于 5 月 5 日（星期五）前，将本校学生参加活动情况（参加人数、作品数量等）报省教育厅学生处。

联系人：杜 斌 电 话：029—88668867（传真）

电子信箱：xsc@snedu.gov.cn

陕西省教育厅办公室

2017 年 3 月 27 日

全国中心与中国网联合主办

“和军营一起秀”征兵宣传活动

（教毕指〔2017〕11号）

各省市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、各有关高校：

为配合大学生征兵工作，加强征兵宣传，表达当代大学生对军人的崇高敬意，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全国中心）和中国网联合主办“和军营一起秀”为主题的大学生应征入伍海报、视频、口号和故事作品征集活动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1. 面向各省市高校向学生征集作品，可以是个人作者，也可以是集体创作，反映当代大学生军人的精神风貌，力求创意新颖，内容积极向上，口号标语朗朗上口，并易于广泛传播。

2. 同一作者或创作集体只能提交不同体裁作品各一个。

二、作品形式

（一）视觉作品

1. 宣传海报

格式要求：平面设计海报，格式为 JPG、PDF 或 IND 文档。
尺寸要求如下：781mm × 1086mm 尺寸（正度纸张：787mm × 1092mm）。

2. 视频作品

格式要求：创作形式不限，可以是手机自拍作品、独立创意制作的微电影等作品，也可以是剪辑作品。

（1）时长：2-5 分钟；

（2）格式大小：不超过 500M；

（3）格式：rm, rmvb, wmv, avi, mpg, mpeg, mp4。

（二）文字作品：

1. 征兵口号

文字简洁，朗朗上口，易于传播，内容积极向上。

2. 征兵故事

500 字以内，可以是真实人物事件，也可以是自主创作作品，内容围绕大学生士兵故事展开，生动感人，有正向激励作用。

三、作品版权

全国中心只用于宣传展示或教学资料，不会用于商业途径，参赛作者版权责任自负。

四、作品提交方式

作者通过 QQ 邮箱：2269753055@qq.com 提交作品，提交作品时标题注明：作品形式+题目（如视频+视频题目）。

五、投票方式

1. 网址：<http://www.chsi.com.cn/>（学信网）

2. 微信号：zgdxsjy（《中国大学生就业》杂志微信公众号）

六、作品评奖

1. 成立“和军营一起秀”评奖专家小组：

(1) 组长: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副主任 石鹏建

(2) 副组长:

《中国大学生就业》杂志主编 周新杰

(中国网)中国创业创新发展委员会教育培训管理中心执行主任 韩思齐

(3) 组员:

安伟晓、陈萌萌等

2. 评选流程

(1) 作品通过邮箱征集后, 初步审核作品内容及质量;

(2) 投放到学信网专门频道进行展播;

(3) 通过学信网和《中国大学生就业》微信公众号两个渠道投票;

(4) 在网络投票结果基础上, 专家小组结合作品思想性、艺术性及表现力, 评选出一二三等奖获奖作品。

七、奖项设置

1. 最佳作品奖

网络投票 90%权重, 专家评审权重 10%

一等奖 10 部, 奖金 1000 元

二等奖 20 部, 奖金 500 元

三等奖 30 部, 奖金 300 元

2. 最受欢迎奖

最佳作品奖获奖以外的作品以网络投票人次计算，取前 30 名

3. 奖励证书：

给予所有参赛作品颁发纪念证书。

八、时间安排

1. 作品征集： 3 月 15 日—4 月 28 日

2. 投票： 5 月 2—20 日

3. 评奖结果公布： 6 月 2 日

全国高等学校学生信息咨询与就业指导中心

2017 年 3 月 15 日